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於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指令召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之若干持有人之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二樓貴賓廳一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載於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之決議案，並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經本人／吾等之代表批准之修訂)進行投票，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可對任何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地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及9)	反對(附註4及9)
1.	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通告)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計劃(定義見通告)生效，而具體詳情載於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協議安排(定義見通告)的實施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而具體詳情載於通告。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名(附註5)：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且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的相關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果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未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於方框內打鉤，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列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填妥、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7年10月1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按時交回，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並交回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惟倘閣下在交回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彼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9.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